**新竹市106年度市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# 宗 旨：

發展全民體育，促進全民運動風氣，提升羽球技能，並「以球會友」推廣羽球運動。

# 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。

#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#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
#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三民國中。

# 贊助單位：yonex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。

# 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8日（六）及3月19日（日）。

# 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(新竹市自由路95巷15號) 。

# 參加人員：凡國內外愛好羽球運動人士符合比賽辦法資格皆可報名參賽。

# 比賽組別：

1. 個人賽組

學生組

1. 國小中年級組: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。
2. 國小高年級組: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。
3. 國中組: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。
4. 高中組: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。

 社會選拔組

1. 男子單打。
2. 男子雙打。
3. 女子單打。
4. 女子雙打。
5. 團體賽組
6.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、國小中年級女生組。
7.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女生組。
8. 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。
9. 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。
10. 青年混和團體組。
11. 壯年混和團體組。
12. 公教機關團體組。

# 參加資格

1. 個人賽學生組 : 限設籍在新竹市的學校。
2. 個人賽社會選拔組 :為選拔全運會選手代表，代表選手須符合新竹市參加全國(民)運動會選拔規範。
3. 按中華羽協頒佈之最新規則，三局兩勝制，併106年度全運會選拔。
4. 戶籍規定：在新竹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【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03年9月11日為準】。
5. 須年滿15足歲（民國88年3月19日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滿18歲之選手，應取得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同意（報名時即應檢附）。
6. 報名時請繳交最近一個月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不符合戶籍規定者，不得報名該組賽程。
7. 男女單打及男女雙打優勝隊伍，由本會依據「新竹市參加全國（民）運動會選拔規範」，擇優薦報「新竹市體育會」遴選為106年全運會新竹市羽球代表隊。
8. 二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獲獎之選手（日期採自104年4月10日起計算），得直接入選代表新竹市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，但仍須完成選拔賽報名手續，並於報名時出示符合直接入選之比賽獎狀。
9. 團體組
10. 國小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每人限報一隊，每組該單位限報兩隊。限設籍在新竹市的學校。
11. 國中男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每人限報一隊，每組該單位限報兩隊。限設籍在新竹市的學校。
12. 高中男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每人限報一隊，每組該單位限報兩隊。限設籍在新竹市的學校。
13. 青年混和團體組：凡國內外愛好羽球運動人士皆可報名參賽，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得參賽。
14. 壯年混和團體組：男生年滿45歲(61年次(含)以前出生者)，女生年滿40歲(66年次(含)以前出生)，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得參賽。
15. 公教機關團體組：限服務於新竹市公立機關、團體及公私立學校，最多兩個單位合併一隊報名，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得參賽。
16. 每位球員限報兩組。屬同一組別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重複報名者，以第一次出場時為其歸屬。
17. 參加比賽之球員，需攜帶附有照片之相關證件（壯年混和團體組 - 身份證、學生組 - 在學證明、公教機關團體組 - 服務證）以備隨時查驗，如對對手資格身分有疑義者，請於賽前提出，如比賽過程中對對手資格身分有疑義亦可再次提出查驗，該場比賽結束後恕不受理。
18. 國小組高年級之定義為五、六年級，中年級為三、四年級。中年級得參加高年級組，但高年級不得降齡參加中年級組。

# 報名辦法:

1. 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2月22日(三)，晚上12點截止。
2. 報名截止後於2月23日公告各組參賽人員名單，有異議或遺漏請在2月24號中午12點前與大會聯繫。時間過後不接受名單更動與退費。
3. 報名方式：除個人賽社會選拔組外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完成繳費後才可報名，若未完成匯款將不予排入賽程(如有問題請者請發E-MAIL至新竹市羽委會信箱hsinchubad@gmail.com或0937943063 徐火志)。
4. 個人賽社會選拔組為郵寄書面資料報名並審核，報名表和檢附證明如附件。
5. 報名網址: <https://goo.gl/forms/Wh5CtNF567HNvlmE3>
6. 個人賽學生組:單打每人350元、雙打每隊500元(新竹市羽球委會補助新竹市中小學每隊200元)。

個人賽社會組:為選拔賽故免費。

學生團體組每隊900元(新竹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補助新竹市中小學團體組300元) 。

社會團體組每隊1200元。

請將報名費匯入新竹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專戶:

新竹市農會-戶名:新竹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，

銀行代號: 951，帳號:5701-20-000071-10(請註明匯款人，ATM轉帳請註明末五碼)。

# 比賽抽籤：

2017年3月4日(三)19:00整，於新竹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(新竹市南大路537巷10號)，TEL:03-5610133，直接電腦亂數抽籤。依105年市長盃得獎隊伍列為種子隊。

# 賽程公佈：

賽程將於2017年3月10日(五)公布於新竹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Facebook網站上。

# 競賽辦法：

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規則:

1. 學生個人組：採一局21分決勝負，11分換邊，20分平不加分。
2. 學生團體賽：出場序為單打、雙打、單打(不得兼點)，三點全打，採積分制。
3. 社會個人組：採用標準賽三局兩勝制，20分平須連贏兩分，最多加至30分。
4. 社會團體組：團體賽出場序為男雙、女雙、男雙(不得兼點)，三點全打，採三點加總分決勝負。每一點為一局21分制，11分換邊，20分平不加分。
5. 比賽用球：大會採用YONEX 比賽用球。
6. 競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決賽採單淘汰。(大會保有變更賽制之權利)。
7. 比賽細則：
8. 各參賽選手應詳閱出賽時間，個人賽第一場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報到，團體賽須於賽前30分鐘前提出出賽名單，未依規定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變動，以大會時鐘為準。
9. 為使大會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擁有提早賽程之權利，競賽選手必須出賽前30分鐘到場，比賽時間超前大會得以直接要求選手上場比賽，經場上唱名超過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。
10. 球員出賽時請攜帶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、服務證或身分證以便查驗，如查驗五分鐘內提不出者以失格論。
11. 團體賽時，出賽選手須全員列隊點名，經核對身分無誤後始得進行比賽；若參賽人員不足只能將空點排於最後，並於賽前告知大會競賽組，若未告知則對手有權重行排點。
12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13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14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15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16. (A)(勝點和)-(負點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，若相等則以下列分數計算之。
17. (B)(勝分和)-(負分合)之差，大者為勝，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18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19. 各組報名隊數若不足3隊，直接取消賽程，不另行通知。請自行於新竹市羽球委員會臉書查詢報名結果，並得於公告後24小時內改報其他組別。
20.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21. 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# 獎勵辦法：

1. 學生團體組參賽隊數在13隊(含)以上取前4名，9隊(含)以上取前3名，4隊(含)以上取2名，4隊(含)以下取1名，頒發獎品、獎盃及獎狀。
2. 社會團體組參賽隊數在13隊(含)以上取前4名，9隊(含)以上取前3名，4隊(含)以上取2名，4隊(含)以下取1名，頒發獎品、獎盃。
3. 個人組參賽隊數在13隊(含)以上取前4名，9隊(含)以上取前3名，4隊(含)以上取2名，4隊(含)以下取1名，獎品、頒發獎牌。

# 罰則：

1. 如有發生球員互毆或汙辱裁判及大會事件，除按規定停止其出賽比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委員會所辦之比賽一年。
2.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，則取消該單位所獲得成績(名次)，繳回奬盃及奬品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委員會所辦之比賽一年。

# 附則

1. 大會所有相關事宜將會公告在新竹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Facebook網站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hcbad/。
2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。

### 附件一

**106年個人賽社會選拔組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片（浮貼照片二張）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聯絡電話 | （日間） （晚上）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提供證明資料 | □兩年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前八名成績證明影本(非必要)□戶口名簿影本(必要)□未滿十八歲之選手，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理人之同意書 |

### 附件二

**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料同意書**

本人確實符合參加中華民國 106 年全國運動會選手參賽資格。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參加劇烈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留存參賽單位備查。同意下列個人資料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* 名：
*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* 籍 日：

參賽種類及組別： □男子組 □女子組 (請勾選)

參賽項目：

未滿 18 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參賽選手親自簽名：

備註：

一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章(字)，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應含詳細記事)。

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新竹市參加全國（民）運動會選拔規範有關資格規定。

三、保證書各項資料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
四、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；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取得法定代理人或父母簽名或蓋章同意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6 年 月 日